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藥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石藥業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出現發燒或感到不適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響應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續聘核數師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第四份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曹彥凌先生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海陽西路399號

前灘時代廣場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下列建議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88,239,282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37,647,856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結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88,239,282股。根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8,823,92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時任董事的三分之一，而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江寧軍博士、曹彥凌先生及胡定旭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擁有不時之權力且可隨時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一員。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胡正國先生及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委任於同日生效以分別填補因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及趙群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且彼等須擔任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上述退任董事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不同領域及專業知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相關遠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退任董事的表現令提名委員會信納並為董事會營運作出有效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彼等作出重選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並推薦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胡定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胡定旭先生（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保持獨立。胡定旭先生概無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已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定旭先生於九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胡先生仍可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職責，乃由於：胡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性質為非執行，且並不會涉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聘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需其全職參與；胡先生既非上市公司全職成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經營和管理，因此於該等公司中並無管理責任；自任職以來，於各自最近財務期間，胡先生一直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中保持高出席率；憑藉其知識及經驗，胡先生於為其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投入時間及管

理其時間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且彼相信憑藉其於多個職位的經驗，彼將能夠妥善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及其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均未質疑或投訴彼投放於該等上市公司的時間。

胡先生已承諾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胡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位將導致其沒有足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能妥善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

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其擔任的現時公眾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胡定旭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其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考慮重選江寧軍博士、曹彥凌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胡正國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每名董事均於業內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將為本集團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續聘核數師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獲批准，並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董事會函件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候選人

江寧軍博士，**M.D.**，**Ph.D.**，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任命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彼現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江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江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為中國及全球的癌症患者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的腫瘤免疫及精準醫療。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包括五種晚期資產的15種候選藥物組合，並啟動30項臨床試驗，其中15項在註冊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上市之日創下公司成立至香港公開上市之間最短的時間記錄。

江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Novagenesis Therapeutix (HK) Limited科學顧問董事會的成員。

加入本公司之前，江博士曾擔任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NY）及泛歐交易所（巴黎）（股份代號：SAN）上市公司賽諾菲（「賽諾菲」）的全球副總裁兼亞太區研究及發展部門主管，業務覆蓋中國、日本及其他12個國家。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於賽諾菲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一系列領導層及管理職務，其職責範圍從全球臨床研究到區域研發策略。彼領導一項約21,000名患者的大型試驗，從而使得暢銷藥Lovenox在全球成功註冊。在賽諾菲的過去五年中，彼負責監督79項臨床試驗，並在亞太地區獲得30項新藥申請。在加入賽諾菲之前，江博士在紐交所上市公司禮來公司（股份代號：LLY）擔任臨床研究的醫生，領導一項使用抗炎劑的全球第II期試驗。

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為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的認證醫生。

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江蘇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彼完成臨床化學博士後研究並擔任內科臨床住院醫生。彼隨後於內科及急診科擔任職員一職。

本公司與江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江博士將不會以董事身份收取薪酬，但或會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身份收取薪酬。江博士的薪酬金額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支付江博士董事薪酬。應付予其作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的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博士於26,622,977股股份（包括由其實益擁有的19,862,977股以及通過彼為信託人的信託持有的6,760,000股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8,198,72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曹彥凌先生，38歲，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曹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曹先生分別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Viela Bio,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E）、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8）以及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非執行董事。彼亦一直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尋求、評估及管理私募股權交易（尤為專注醫療保健行業）。曹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6）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曹先生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投資專家，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曹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銀行家，負責向亞洲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諮詢服務。

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美國的米德爾伯里學院(Middlebury College)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彼於重選後獲委任，任期持續三年。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曹先生支付薪酬。其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Hitchner先生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全球領先生命科學投資者Valiance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顧問。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一直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一間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QC))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HH&L Acquisition Co.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董事會主席。

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Hitchne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彼於重選後獲委任，任期持續三年。Hitchner先生的薪酬金額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其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tchner先生於330,000股股份及63,981股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itchner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胡正國，59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胡先生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整體業務及管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Viela Bio Inc. (二零一九年十月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 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 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彼於重選後獲委任，任期持續三年。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胡先生支付薪酬。其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胡定旭先生，**GBS, JP**，67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彼一直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富達基金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為其諮議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事務主席。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亦曾在以下組織擔任不同職務：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常委會委員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第二屆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生效。胡先生薪酬金額披露於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胡先生薪酬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競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悉知，上述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該等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股份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1,188,239,282股股份。現建議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的基準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具效力期間購回最多118,823,92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適當融資。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69%。據本公司所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的股權將由約24.69%增加至約27.43%。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與聯交所不時商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先前各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月份		
五月	14.84	9.74
六月	19.12	12.56
七月	18.60	13.40
八月	16.56	10.78
九月	14.44	10.32
十月	10.88	9.18
十一月	11.68	8.50
十二月	10.32	7.12
二零二二年月份		
一月	8.62	5.76
二月	6.68	5.67
三月	6.90	4.17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藥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江寧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胡正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c)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海陽西路399號
前灘時代廣場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江寧軍博士、曹彥凌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胡正國先生及胡定旭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